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农通〔2017〕29号

省农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 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市（州）农委（畜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

为支持我省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农委、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现予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做好项目推荐，抓好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蔡林朴（省农委财务处），0851—85281253；

马千千（省财政厅农业处），0851—86892514。

附件：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
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2017年12月23日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印

共30份

附件

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以下简称“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是指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农委”）利用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注入资金至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根据《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股权投资为主，通过参股子基金或直接投资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投资，构建多元化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投入机制。

第三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原则运行，重点投向蔬菜、茶叶、生态家禽（畜牧业）、食用菌、中药材以及具有小地域特色优势的“一县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技术渗透、体制创新，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以及休闲农

业等各环节的有机结合，实现农业产业链的延伸、价值链的跃升、功能的拓展、多主体的共赢，让农民真正分享增值收益。

第四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计划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入资金 8452 万元人民币（省农委部门预算财政性资金）。后续注入资金由省农委根据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会商省财政厅决定，原则上分 5 年到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农委委托贵州省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民集团”）所属子公司贵州省贵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民发展”）作为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出资人代表。贵民发展负责制订《贵州省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经省农委同意后印发实施；同时，负责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具体日常事务管理和运作。

第六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委托贵民集团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鑫瑞和”）作为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投资业务、项目退出等相关事务。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由贵民发展起草，经省农委同意后，由贵民发展与贵鑫瑞和正式签订。

第七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按照“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原则，由贵民发展在托管银行设立专户，省农委、贵民发展、托管银行三方共同管理。投资形成的权益和相关税

费及管理所需支出的费用统一纳入专户管理。

第八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作为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市场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投决会委员由专职委员和临时委员组成。专职委员由省农委、省财政厅、贵民集团共同推荐产生,省农委委派代表担任投决会主任委员并拥有1票否决权。临时委员根据项目投资领域聘请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担任。投决会委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实行票决制,投决会作出的项目投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九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参股设立子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子基金”)两种模式。

直接投资是指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对重点支持领域内的优质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选择对象为在贵州省内设立和纳税,符合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法人主体。已上市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参股子基金是指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或增资入股支持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子基金,应有具体、明确的产业方向及具体的投资标的(企业法人主体)。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拟投项目以省农委推荐产

生为主，省财政厅、贵鑫瑞和公司参与推荐。

第十一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点产业：蔬菜、茶叶、生态家禽（畜牧业）、食用菌、中药材以及具有小地域特色优势的“一县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二）重点区域：国家和我省制定相关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内的项目区及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

（三）重点环节：种苗培育与推广、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品牌创建、营销渠道、现代物流、休闲农业、农业职业教育等。

（四）企业条件：市（州）级以上农业（扶贫）产业龙头企业，企业经第三方审计后的净资产不低于1200万元。

第四章 直接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由省农委立项推荐，贵民发展委托贵鑫瑞和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后（具体工作时限在项目推荐书中明确），提交投决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符合前述第十一条的有关领域，对单个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贵鑫瑞和受贵民发展委托，向直接投资项目派出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不参与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时，由贵鑫瑞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备项目退出相关资料，按程序提交投决会决议。

第十六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优先由项目原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购买，按以下条件转让退出：

（一）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原始出资额与按年化收益率2%的累加收益之和转让；

（二）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至5年内（含5年）购买的，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原始出资额与按年化收益率3.5%的累加收益之和转让；

（三）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年以上购买的，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原始出资额及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从第6年起按年依次增加10%的上浮比例）后计算的累加收益之和转让。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对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可按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投资原值退出，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定条件。贵鑫瑞和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提出，经贵民发展审核同意后，提交投决会决议。投决会在项目投资决议中明确为对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二）退出条件。经认定为对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项目公司原股东应在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投入 3 年内（含 3 年），提出股权购买申请并完成股权转让。

以投资原值退出的项目，由投决会决定对管理团队给予适当的业绩奖励。

第十八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在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等上市后，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可通过该渠道以公允价值实现退出，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跟投其他相关基金项目时，按上述决策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被投资企业出现亏损时，由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五章 参股子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应当在贵州省内注册，主要投资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和贵州境内企业；

（二）单项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出资，保证资金按约定时间和数额及时足额到位；

（三）主要发起人的到位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申请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他基金的，按相关要求出资。

第二十二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子基金的 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申请发起设立或增资入股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 1 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二十五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 1 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完成备案：

（一）在贵州省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支持的领域内，

至少有 3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四) 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

(五) 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申请者向贵鑫瑞和提出投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申请增资的子基金成立期限不超过 1 年，且已投资金额不超过子基金总额的 10%，申请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参股资金原值进入子基金注册资本；

(二)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审计报告；

(四)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数据。

第二十七条 贵鑫瑞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农委同意后，贵民发展委托贵鑫瑞和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经贵民发展审核同意，提交投决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前述十一条的有关领域。子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贵民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

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监督子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中约定:

(一)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1. 子基金方案获得投决会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2.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3.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4.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高管人员变动超过一半等实质性变化的。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所持股权可全部或部分转让,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发起设立子基金,原则上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原始出资额与按年化收益率

3%的累加收益之和转让；3年至5年内（含5年）购买的，从第5年起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原始出资额及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累加收益之和转让；5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增资入股的子基金，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参股子基金退出时，由贵鑫瑞和根据子基金实际情况准备子基金退出相关资料，经贵民发展审核同意后，提交投决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和参股子基金只能用于重点支持领域的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二）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黄金、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三）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抵押、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五条 待投资金仅限于购买国债和银行存款。

第三十六条 贵鑫瑞和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参股子基金的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价,对每个直接投资项目的运作过程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价,并加强投后管理。

第七章 费用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贵鑫瑞和的委托管理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和回收管理费:

(一) 投资管理费: 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已投金额(含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 1.5% 按年支付。

(二) 回收管理费: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收回后一并支付, 分以下 2 种情况:

1.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累计收回投资额大于或等于累计对外投资额的, 回收管理费以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已投金额(含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 0.5% 按年计算加总后支付;

2.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累计收回投资额小于累计对外投资额的, 不予支付。

委托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在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为激励贵鑫瑞和管理团队, 贵民发展可在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各方在投资退出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和业绩奖励机制。业绩奖励为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净收益的 15%

(剔除贵民发展或贵鑫瑞和建议不投,但投决会决定投资的项目)。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出现亏损时,贵鑫瑞和以收到的业绩奖励为限进行回补。

第三十九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除用于支付投资款项外,仅限列支基金管理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支付贵鑫瑞和的管理费和业绩奖励。

第四十条 贵鑫瑞和参与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经营管理、投资运作等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在贵鑫瑞和列支,不得在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中列支。除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另有约定的费用外,贵鑫瑞和不得在被投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投资形成的收益实行滚动发展。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省农委对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运行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委托审计。

第四十三条 会计年度内,贵鑫瑞和应分别在当年8月30日和次年4月15日前,向贵民发展报送《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管理报告》,并报省农委备案。

第四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贵民发展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报送省农委。

第四十五条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发生重大或特殊事

件，贵鑫瑞和应当及时向贵民发展报告，并根据要求编制临时报告书。贵民发展应当及时向省农委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贵鑫瑞和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省农委或贵民发展应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甚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

高效农业发展子基金相关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农委、省财政厅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